

112-113 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

第 4 次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

編號	機 構 名 稱	機構所在地	訓練容量
1	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臺北市	2 名
合計			2 名

- 附註：1.訓練容量，係指112年度(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、113年度(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師，各院所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院所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認定。
2.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為 112-113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，本次認定 2 個年度，爰資格有效期限為 4 年(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)。